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實施要點

101.02.13行政會議修正

102.08.26行政會議修正

105.01.20校務會議修正

105.08.26校務會議修正

106.06.30校務會議修正

111.10.31行政會議修正

111.12.26行政會議修正

113.01.19校務會議修正

113.06.17行政會議修訂

113.06.28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維持考試公平性，及養成學生誠實無欺、重視學業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考試規則：

(一)本校定期考試、補考、模擬考或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時，均須依照指定座號入座，不得隨意更動座次。

(二)考試時請穿著足以辨識身分之校服，或攜帶有效證件如本校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附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等，以便查驗身分。

(三)考試開始逾十五分鐘，不得再入場參加考試；考試時間過半可交卷，但不得出場。

(四)考試時除應試文具外，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書包等物品、應整齊放置教室前後方地板或走廊，不可置於窗台上或應試座位(桌椅)。與應試無關之物品請勿攜入座位。

(五)考試期間，須將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(註1)關機並放置於書包、置物櫃、手機袋內。

(六)試場內須服從監試教師之指示。

(七)試卷如有印刷不明時，應於發卷後舉手提出詢問，待監試教師處理回覆。

(八)答卷完畢後，送到指定地點交卷，不得逗留觀望及翻他人試卷。

(九)應按規定時間交卷，不得逾限，並於鐘響畢後留於原位等待監試教師清點試卷。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。

(十)考試中如有緊急情況，須向監試教師報告，經許可後始得離開試場。

三、考試違規處理：

(一)該科成績扣五分

1、答案卷(卡)未寫明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。

(二)愛校服務乙次：

1、未提供足以識別身分之證明者。

2、考試時未經監試教師同意飲食者。

3、應試座位未淨空，釐清責任歸屬者。

- 4、考試期間發出聲音(噪音)，經勸不止者。
- 5、與應試無關之物品攜入座位者。
- 6、其他影響考試之行為者。

(三) 警告乙次：

- 1、交頭接耳任意談話，經勸告不止者。
- 2、左顧右盼，經勸告不止者。
- 3、窺視他人試卷經勸告不止者。
- 4、未交試卷逕離考場者。
- 5、交卷時，留滯觀望、翻閱他人試卷或與他人交談經勸告不止者。
- 6、交卷後，未經監試教師同意，逕離考場者。
- 7、作答逾限經勸告不止者。
- 8、考試期間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(註1)發出聲響者。
- 9、考試期間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(註1)未關機且攜入座位者。
- 10、不服從監試教師指導者。

(四) 小過乙次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- 1、擾亂試場秩序，經勸告不聽情節嚴重者。
- 2、便利他人窺看或抄襲經勸不止者。
- 3、未依指定座位入座者。
- 4、考試結束後，未依時繳交答案卡(卷)者。
- 5、使用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(註1)者。

(五) 大過乙次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：

- 1、互換試卷(卡)者。
- 2、傳遞、收受、夾帶考試資料者。
- 3、脅迫他人協助舞弊者。
- 4、以手勢、紙張等方式告知或接收他人答案者。
- 5、使用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(註1)，屢勸不聽(或累犯)者。
- 6、舞弊行為未當場發現，事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。

四、考試期間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依《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缺考補考要點》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1：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如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)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MP3、MP4)等。